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81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20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每个交易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表示公司股票、债券、经营、治理存在全面的风险,且风险会随时间累积,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相应增加其他风险事项的披露,因此公司每次的风险提示公告中可能会包含相关信息的增加或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不要误认为每次风险提示的内容是完全一样的、重复的,如以下正文所述,公司持续亏损及公司债违约,或发行长期累积风险的集中释放。

2、2015年4月7日,公司发行的“ST湘鄂债”因公司未能及时筹集到足额偿债资金支付第三期利息回售款项而发生实质违约,“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如果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根据《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时公司因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4、武汉金融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4月13日和14日分别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及公司在工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

5、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处于亏损状态,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因公司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公司很难在短期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目前包括程学斌、薛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受公司流动性极为紧张影响,为减少亏损,2015年4月7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2015年4月16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在公司目前情况未得到根本改善的情况下,深圳爱猫、北京爱猫、上海爱猫将不再具备业务发展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法院受理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目前净资产为105,379.00元,出现资不抵债情形,其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应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0万元资金缺口,无法在付自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并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立案调查编号14190.00,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案。

3、如因前次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2015年4月17日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交易规则,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会有2次交易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被法院受理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目前净资产为105,379.00元,出现资不抵债情形,其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应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0万元资金缺口,无法在付自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并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立案调查编号14190.00,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案。

3、如因前次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2015年4月17日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交易规则,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会有2次交易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法院受理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目前净资产为105,379.00元,出现资不抵债情形,其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应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0万元资金缺口,无法在付自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并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目前尚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风险。

4、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嫌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难度,目前双方就赔偿款项金额存在较大分歧。

武汉金融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消费预采采购合作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4月13日和14日分别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及公司在工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

鉴于目前华夏银行设立、受债券违约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日常经营困难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曾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表决权收益权转让给同购提供担保,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的《质押融资回购协议》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债权人有权在协议约定范围内行使权利,因此控股股东孟凯先生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发生多次,包括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等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辞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2月初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事长、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影响,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6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增补6名董事,由于资金来源紧张目前没有得到有效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82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在指定的媒体发布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现将前次业绩快报进行修正,修正内容如下: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经出席本次会议暨现场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5)-04-033

致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以及《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1.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事项、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联系人等。
3.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9:30至11:30和2015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2015年4月17日14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福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7人,代表股份数164,989,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9%。
3.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3.关联方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
4.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2名现场代表和1名记名代表清点表决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1.截至2015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股东大会均有表决权的大股东,并可以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7人,代表股份数164,989,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9%。
3.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3.关联方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
4.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2名现场代表和1名记名代表清点表决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1.截至2015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股东大会均有表决权的大股东,并可以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7人,代表股份数